

## ➤ 前言

近年來，性騷擾議題逐漸受到社會大眾高度關注，無論是在職場、校園、公共場所，甚至日常生活中，都可能發生令人不安與困擾的情事，尤其因應 112 年一連串「Me Too」事件，引發社會對性騷擾防治體系的反思與檢討，總統府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修正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於 113 年 38 婦女節正式全面施行，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以及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工作，本府警察局積極深入校園、社區、機關及團體，推動性騷擾、性侵害與跟蹤騷擾等防治宣導，透過多元管道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並鼓勵各界共同參與，擴大宣導效益。另因應「Me Too」事件及性平三法修正，本府警察局亦強化性騷擾事件之通報與處理機制，並辦理專業訓練，精進第一線員警調查與處理事件之專業知能，致力建構安心且值得信賴的防治網絡，營造性別友善與和諧並重的社會環境。

## ➤ 摘要

- 113 年本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共計 416 件，其中發生地點以「辦公場所」73 件最多，「科技設備」63 件居第 2；近 4 年以「辦公場所」增加 51 件居首，「科技設備」增加 41 件次之，第 3 為「校園」增加 23 件。
- 113 年本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中，被害人 416 人，其中男性 46 人占 11.06%、女性 370 人占 88.94%，性別差異 77.88 個百分點，近 4 年性別差異逐年縮小，計減少 10.00 個百分點；各年齡層部分，則以「未滿 18 歲」相差 65.63 個百分點最少，其次為「30-未滿 40 歲」相差 74.65 個百分點。
- 113 年本市女性被害人數平均每十萬人口 39.49 人，近 4 年逐年增加，計增加 16.36 人(70.73%)；各年齡層部分，以「18-未滿 30 歲」每十萬人口 150.58 人居首，第 2 為「30-未滿 40 歲」每十萬人口 49.66 人。
- 113 年本市男性被害人數平均每十萬人口 4.99 人，近 4 年亦逐年增加，計增加 3.49 人(2.33 倍)；各年齡層部分，以「18-未滿 30 歲」每十萬人口 17.19 人最多，「未滿 18 歲」每十萬人口 8.26 人居次。
-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已成案刑事告訴案件：113 年本市男、女性被害人數平均每十萬人口分別為 1.84 及 10.99 人，各居六都最低及第 3 低，男、女性被害人占比差距達 71.67 個百分點，為六都最高，近 4 年六都性別差距皆縮減，本市共計減少 19.10 個百分點居六都第 3 多。

## ➤ 統計結果

### 一、性騷擾事(案)件概況

113 年本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共計 416 件，較 112 年 388 件增加 28 件(7.22%)，依涉及法律類型統計，以「性騷擾防治法」294 件占

70.67%為最大宗，「性別平等工作法」72件占17.31%，「性別平等教育法」50件則占12.02%。

性騷擾事(案)件受理件數自110年231件起逐年增長，共計增加185件(80.09%)，其中件數以涉及「性騷擾防治法」增加125件最多。

針對本市事件發生件數前5名之地點來探討：

113年事件發生最多的地點為「辦公場所」計73件占17.55%，其次為「科技設備」63件占15.14%，「私人住所」59件占14.18%排名第3。

與110年相比，僅「休閒娛樂場所(含KTV)」減少1件，其餘地點發生件數皆增加，以「辦公場所」增加51件(2.32倍)最多，「科技設備」增加41件(1.86倍)次之，第3為「校園」增加23件(2.30倍)。

表1 近4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概況

單位：件

年別	受理性騷擾事(案)件				事件發生地點							
	合計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私人住所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馬路	辦公場所	休閒娛樂場所(含KTV)	校園	科技設備	其他
110年	231	169	43	19	58 (1)	27 (3)	39 (2)	22 (4)	10 (7)	10 (7)	22 (4)	43
111年	283	194	66	23	39 (4)	15 (6)	74 (1)	49 (3)	17 (5)	9 (7)	53 (2)	27
112年	388	274	78	36	64 (3)	17 (6)	65 (2)	93 (1)	16 (7)	35 (5)	53 (4)	45
113年	416	294	72	50	59 (3)	45 (5)	50 (4)	73 (1)	9 (11)	33 (6)	63 (2)	84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說明：1. 本表自110年起統計，統計範圍不包含涉及性騷擾防治法「調查中」及「屬他轄發生，已受理移轉續辦」之事件。  
 2. 本表「性別平等教育法」統計項目，110年至112年為涉及第2條規定，113年起配合法規修正，調整為涉及第3條；「性別平等工作法」則係涉及第12條規定。  
 3. 本表僅列各年事件發生件數前5名之地點(括弧內的數字代表排名)，其他地點則併入「其他」，包含飯店旅館、宗教場所、計程車、大眾運輸工具、公共廁所、餐廳、醫療院所、補習班、公園、健身、運動中心等。

## 二、被害人概況

113年本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中，被害人共計416人，其中男性46人占11.06%、女性370人占88.94%，性別差異自110年相差87.88個百分點逐年下降至113年相差77.88個百分點，男、女性占比差距略有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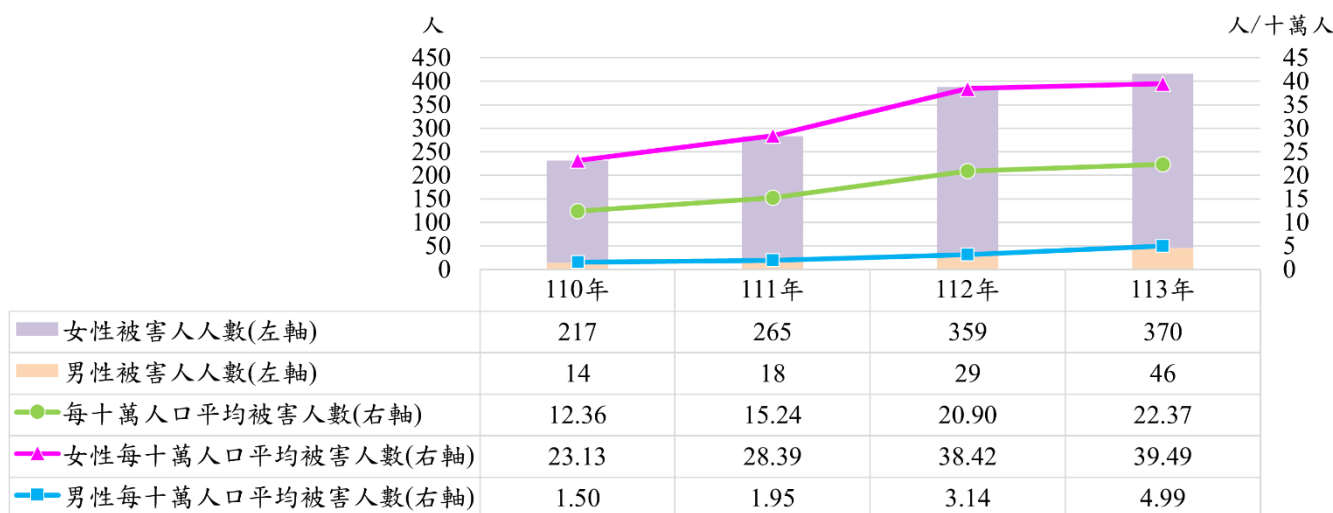
參酌年中人口數來看，113年本市被害人數平均每十萬人口22.37人，較112年每十萬人口20.90人增加1.47人(7.03%)，近4年呈逐年上升趨勢。

觀察各性別概況，113年女性被害人數平均每十萬人口39.49人，男性為每十萬人口4.99人，且4年間亦逐年增加，女性自110年每十萬人口23.13人增加16.36人(70.73%)，男性自110年每十萬人口1.50人增加3.49人(2.33倍)，雖然女性增加較多，但男性增幅相對較高，且男、女性占比差距逐年縮小，顯示男性遭遇性騷擾的情形亦不容忽視。

進一步針對年齡層探討，113年女性各年齡層被害人數平均每十萬人口以「18-未滿30歲」150.58人居首，第2為「30-未滿40歲」49.66人，「未滿18歲」42.93人再次之，與110年相比，僅「65歲以上」減少0.07人外，其餘年齡層皆增加，其中以「18-未滿30歲」增加82.98人最多。

男性 113 年各年齡層被害人數平均每十萬人口亦以「18-未滿 30 歲」17.19 人最多，「未滿 18 歲」8.26 人居次，「30-未滿 40 歲」6.79 人居第 3，與 110 年相比，增加最多者為「18-未滿 30 歲」，計增加 12.24 人，而「未滿 18 歲」增加幅度 2.84 倍居冠。

另觀察各年齡層性別差異，113 年男、女性被害人占比差距最小者為「未滿 18 歲」相差 65.63 個百分點，其次為「30-未滿 40 歲」相差 74.65 個百分點，與 110 年相比，僅「50-未滿 65 歲」性別差異增加，計增加 33.33 個百分點。



說明：各性別每十萬名人口平均被害人數=各性別被害人人數/各性別年中人口數\*100,000。

圖 1 近 4 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之被害人概況

表 2 近 4 年臺南市男、女性被害人占比差距

單位：百分點

年別	全體	未滿18歲	18-未滿30歲	30-未滿40歲	40-未滿50歲	50-未滿65歲	65歲以上	不詳
110年	87.88	86.96	85.26	95.74	100.00	66.67	100.00	--
111年	87.28	84.00	89.74	93.65	100.00	33.33	100.00	100.00
112年	85.05	84.00	92.12	79.22	78.95	41.18	100.00	--
113年	77.88	65.63	77.89	74.65	81.82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各年齡層男、女性被害人占比差距=各年齡層女性被害人占比-各年齡層男性被害人占比。

表 3 近 4 年臺南市各年齡層每十萬人口平均被害人數概況

單位：人/十萬人

年別	未滿18歲		18-未滿30歲		30-未滿40歲		40-未滿50歲		50-未滿65歲		65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0年	2.15	33.22	4.95	67.60	0.71	33.97	-	15.82	1.40	6.80	-	0.59
111年	2.93	36.38	4.39	88.27	1.46	46.88	-	20.15	2.83	5.46	-	1.69
112年	2.97	36.88	6.05	160.28	5.96	54.37	2.60	21.72	2.38	5.46	-	1.62
113年	8.26	42.93	17.19	150.58	6.79	49.66	2.56	25.19	-	16.42	-	0.52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1. 各年齡層每十萬人口平均被害人數不包含111年及113年各1名年齡不詳之女性。

2. 各性別各年齡層每十萬人口平均被害人數=各性別各年齡層被害人人數/各性別各年齡層年中人口數\*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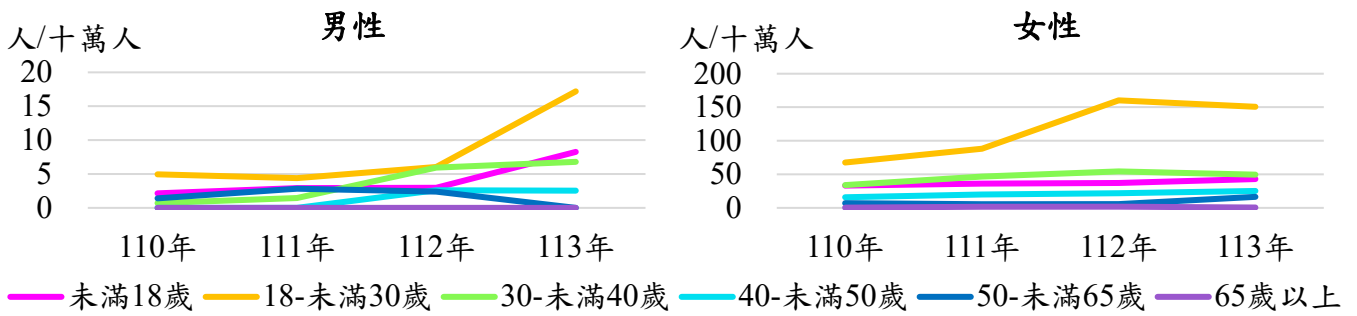


圖 2 近 4 年臺南市男性及女性各年齡層每十萬人口平均被害人數

性騷擾事(案)件依樣態分為申訴及告訴兩種不同流程，若僅針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已成案刑事告訴案件比較六都概況，113 年本市女性被害人數平均每十萬人口 10.99 人居六都第 3 低，男性每十萬人口 1.84 人為六都最低，男、女性被害人占比差距達 71.67 個百分點，為六都最高，近 4 年六都各性別每十萬人口平均被害人數皆呈增加趨勢，而性別差距則縮小，本市 4 年間共計減少 19.10 個百分點居六都第 3 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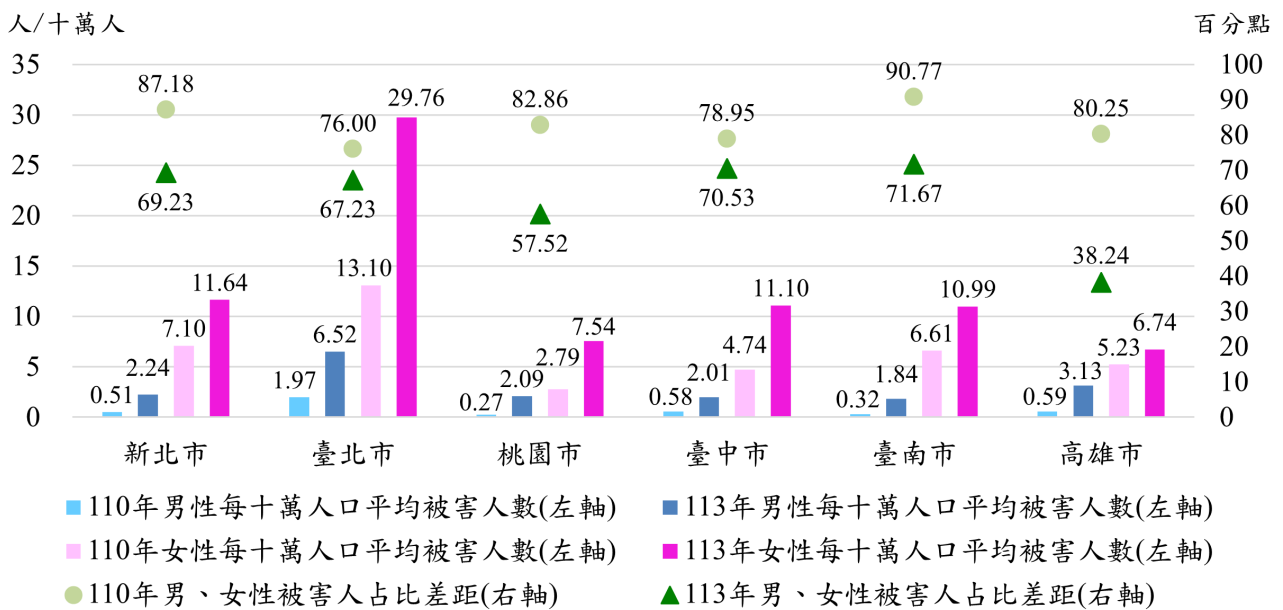


圖 3 110 年及 113 年六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已成案刑事告訴案件概況

本府警察局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如深入校園、社區、機關及團體，針對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及家庭暴力等保護議題，宣導相關防治觀念，透過多元管道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113 年共辦理宣導 673 場次，受宣導人數約 10 萬 2,883 人次，並教授簡易防身術觀念 45 場次，受宣導人數約 3,754 人次，為擴大宣導效益，亦鼓勵各級學校及機構主動向警察局申請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攜手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

另因應「Me Too」事件及性平三法修正，本府警察局亦強化性騷擾事件之通報與處理機制，落實事件隱私保護及友善申訴環境，同時辦理專業訓練，針對法令適用判斷、調查處理程序、性別敏感度與調查倫理等議題，精進第一線受理與調查處理之專業知能，保障被害人權益，增進警察機關性騷擾防治量能。

## ➤ 結論

113 年本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計 416 件，近 4 年逐年成長，共增加 185 件(80.09%)，其中以「辦公場所」、「科技設備」與「校園」等地點增加前 3 多，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警察局積極推動宣導及防治措施。

被害人方面，男、女性占比差距自 110 年 87.88 個百分點降至 113 年 77.88 個百分點，113 年女性被害人數平均每十萬人口 39.49 人，男性每十萬人口 4.99 人，較 110 年分別增加 16.36 人(70.73%)及 3.49 人(2.33 倍)，雖然女性增加較多，但男性增幅較高，顯示男性遭遇性騷擾的情形亦不容忽視。